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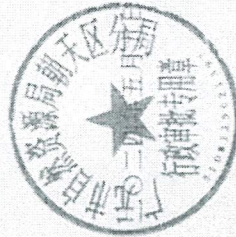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8122024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
建设项目名称	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新建项目
建设位置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金堆新区
建设规模	建筑基底面积: 4083.40m ² ; 建筑面积: 14500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 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新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
按要求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告批准文件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2.
予以公布; 3. 其他内容应符合该区域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工作人
员现场确认并实施, 要切实加强对强阳台等外立面管理, 样式、色彩应统一。6. 参
照《广住建(2022)38号》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75%。
电子监督号: 5108122024GG0007476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书或不按本书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书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书,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